

## 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焦點新聞 張貼人：秘書處 / 公告日期：2015-09-07

「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  
為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醫療團隊之計畫，  
因成效顯著於 95 年由原「全國空中緊



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試辦研究計畫」正名為「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研究計畫」，並於 102 年更名為現行計畫之名稱。

本計畫執行迄今已十三年，所研發設計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之空中轉診適應症」、「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偏遠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責任空域圖」辦理，在國內外均屬首創。

由主持人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院長、部立雙和醫院急診重症醫學部主任一蔡行瀚教授擔任執行長與其他協同主持人員共 24 位急診醫學專科、重症醫學專科、航空醫學專科及災難醫學專科醫師進駐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輪流值班，全天候受理空中轉診之申請及審核相關工作，包括：評估空中醫療轉送之必要、核定空中醫療轉送申請之相

關事項、聯繫申請空中後送醫院及接受醫院、協調隨行醫護人員之派遣及醫療設備等。

本計畫先後建置 30 處離島偏遠地區急重症遠距視訊系統，使離島偏遠地區急重症傷病人可透過遠距視訊科技設備與中心之急重症專科醫師同步會診，快速協助當地醫師處理急重症傷病患，病情嚴重者即刻安排空中轉診，輕症者則就地繼續治療或改由一般商務航班或搭船返台就醫，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避免醫療資源浪費。

本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每天可即時協助會診、評估、聯繫，並依本部頒布之空中救護適應症標準審查及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申請空中轉診，空勤總隊能量不足時，可立即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轉國防部及海巡署支援。

本計畫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於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共處理空中緊急醫療救護包括審核空中轉診 4,634 件（救護：706 件、器官轉運：36 件、諮詢：490 件）並順利成功轉送 3,402 件，從未發生病人安全及飛行安全意外事件，榮獲國家品質獎、國家新創獎、國家搜救有功獎等特殊榮譽，及許多病人及家屬由衷的感謝。



圖一：衛生福利部蔣丙煌部長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訪視空中轉診

審核中心



圖二：本校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蔡行瀚院長於 104 年 8 月 18 日

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講解中心之機制及運作成果